

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财政局

文件

达财预〔2024〕4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达坂城区卫健委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4〕57号)文件精神,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预算 2.01 万元,该预算请列入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科目列

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,请按照实际支出用途

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；严格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（行政）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 年上级体制补助，乌财社〔2024〕57 号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预算			项目负责人		兰俏灵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2.01	其中：财政拨款	2.01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；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相结合、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量	≥20 个	历史标准	20 个	1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≥95%	历史标准	100%	1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基层机构数比例	≥95%	历史标准	100%	1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≥60%	历史标准	100%	1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≥95%	历史标准	100%	1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持乡村医生收入稳定	保持稳定	历史标准	保持稳定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历史标准	中长期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	≥90%	历史标准	9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